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農授漁字第1101326452號

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本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沿近海漁船出海作業，除緊急避難或救難外，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以下簡稱海上接觸史）：
 - （一）進入大陸地區或外國港口。
 - （二）與大陸地區船舶或外國籍船舶接駁人員、傳遞物品，或其他接觸。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期間，漁船船長應於海上航行期間每日詢問船員健康狀況，如有COVID-19疑似症狀，應立即通報漁業通訊電臺或漁業監控中心，受理通報單位應作成通報紀錄表；通報紀錄表如附件一。

漁業監控中心應於漁船進港前六小時，將前項通報紀錄表併同漁船海上接觸史通報港口所在地衛生單位。

漁船進港時，無海上接觸史而船員有COVID-19疑似症狀者，評估及就醫流程如附件二；有海上接觸史者，依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
- 四、有海上接觸史之漁船船長應依下列期限規定，主動通報漁業通訊電臺或漁業監控中心，受理通報單位應作成通報紀錄表；通報紀錄表同附件一：
 - （一）第二點第一款情形：於離開大陸地區或外國港口前通報。
 - （二）第二點第二款情形：於進入我國漁港六小時前通報。

前項漁船進港應依漁業監控中心指示停泊指定港口；指定港口名單如附件三。

出海之漁船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有海上接觸史者，依前項規定指示該漁船停泊指定港口。
- 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漁港內查獲漁船有海上接觸史者，漁船應依漁港管理機關指示，停泊指定碼頭區域。

漁船涉及走私、非法入境之行為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六、有海上接觸史之漁船進港後應辦理檢疫作業；檢疫作業流程及應辦理事項如附件四。但活魚運搬船及白帶魚運搬船，依「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及「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漁業人應配合安排漁船船員居家檢疫場所及防疫車輛。

漁船船員於辦理檢疫作業前之等待期間，不得擅離指定碼頭區域。

七、應辦理檢疫作業之漁船，漁業人得於漁船進港後十小時內完成卸魚，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卸魚作業人員應實名登記，進入卸魚區應先量測體溫，卸魚後應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實名登記表如附件五。
- (二) 所有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
- (三) 卸魚作業人員應與船員保持一公尺以上距離。

應辦理檢疫作業之漁船卸魚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漁業人應委請政府立案之清潔消毒業者，將漁船全面清消後，另委由該船船上船員以外之人員，進行卸魚。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之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之漁業證照或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 (一) 違反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應主動通報而未通報。
- (二) 違反第四點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依指示停泊指定港口。
- (三) 違反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安排居家檢疫場所或防疫車輛。
- (四) 違反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擅離指定碼頭區域。
- (五) 卸魚不符合第七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檢疫期間如有違反檢疫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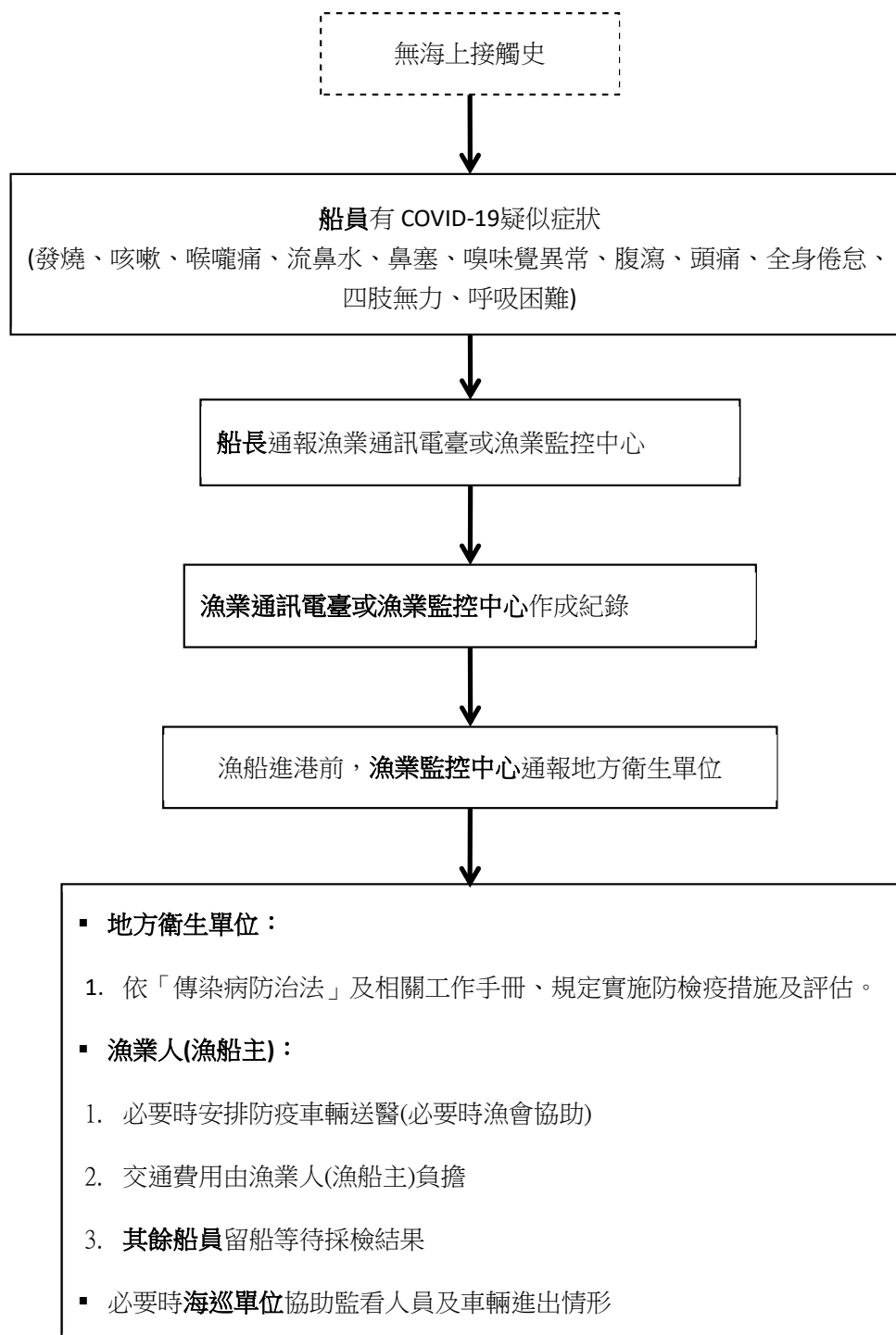
COVID-19期間沿近海漁船海上接觸史或疑似症狀 通報紀錄表

通報人姓名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漁船名稱		漁船 統一編號	CT -
通報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大陸地區或外國港口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國籍船舶或大陸地區船舶接觸、接駁人員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經外國公務船舶登檢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受救難 <input type="checkbox"/> 接駁他船人員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COVID-19疑似症狀(<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四肢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船員名： <small>*船長對於判斷船員是否有COVID-19症狀有疑問，漁業通訊電臺可協助宣導船長使用「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small>		
接觸時間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接觸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經緯度：經度_____；緯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港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描述：_____		
預定返港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返港縣市/港口	
船員人數		備註	
紀錄單位	_____漁業通訊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監控中心 紀錄人員_____		
紀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漁業通訊電臺受理通報後，請將本紀錄表傳送至漁業監控中心
(電話：02-2332-5781傳真：02-2332-8326)

附件二

COVID-19期間沿近海漁船進港船員 無海上接觸史有疑似症狀之評估及就醫流程



附件三

COVID-19期間有海上接觸史沿近海漁船
指定停泊港口名單

縣市別	指定港口
新北市	淡水第二漁港、澳底漁港
基隆市	八斗子漁港
桃園市	竹圍漁港
新竹市	新竹漁港
苗栗縣	外埔漁港
臺中市	梧棲漁港
彰化縣	崙尾灣漁港
雲林縣	箔子寮漁港
嘉義縣	布袋漁港
臺南市	安平漁港
高雄市	興達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屏東縣	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	伽藍漁港、新港漁港
花蓮縣	花蓮漁港
宜蘭縣	烏石港漁港、南方澳漁港
澎湖縣	馬公漁港
金門縣	新湖漁港
連江縣	福澳漁港

附件四

COVID-19期間有海上接觸史沿近海漁船 檢疫作業流程及應辦理事項

